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参、附件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2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號 14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1、補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資格及限制之 規定,修訂本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 頁附件一。
 -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乙案之建議事項修訂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葛煥昭董事、陳榮華董事及蔡信夫監察人等三人,為配合公司申 請股票上櫃作業之需求,業已分別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書。

-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二席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刻就任,其任期比照原董事任期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補選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下:

獨立董事	學歷	經歷	持有
候選人	字	<i>座</i>	股數
葛煥昭	美國奧立岡州立大學	淡江大學教務長、教授(現任)	0
	資訊科學博士	淡江大學副教授	
		淡江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學	
		務長、系主任	
陳榮華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顧問	
	畢業	台北市醫師公會顧問	
	72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友會理事	
		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四)提請選任之。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四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具獨立	四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	一、依據『公開發
	職能監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		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	行公司獨立董
	第三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		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年以上	事設置及應遵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		之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或	循管理辦法』
	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	修訂獨立董事
	經驗;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		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	之資格及限
	監察人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		列情形之一時,即視為不符合	
	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		獨立性條件:	制。
	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	二、依據『財團法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人中華民國證
	受僱人。但如為母公司或		文惟八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券櫃檯買賣中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心證券商營業
	· · · · · · · · · · · · · · · · · · ·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處所買賣有價
	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		自然人股東	證券審查準則
	事者,不在此限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	第十條第一項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	各款不宜上櫃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規定之具體認
	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
	自然人股東		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定標準』修訂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具獨立職能監
	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		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	察人之資格及
	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限制。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人、受僱人	
	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人、受僱人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		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	
	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		質、合粉、公可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持股日分之五以上版 東。但如擔任獨立董事而		# 1	
	現已解任者,不適用選任		理人及其配偶	
	前兩年之規定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	
	<u> </u>		事或獨立監察人超過五	
<u> </u>	(八)~~~~~~~~~~~~~~~~~~~~~~~~~~~~~~~~~~~~		する場上並示がたる工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		家以上	
	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七)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			
	過三家以上			
	(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兼任			
	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超過五			
	家以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十八	實施與修訂	十八	實施與修訂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中心對本公司申請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股票櫃檯買賣乙案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之建議事項修訂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之。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各監察人。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	
	錄。		錄。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任者計算之。	
	五、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			
	准後,本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			
	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二十	附則	二十	附則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有關法令辦理。	中心對本公司申請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			股票櫃檯買賣乙案
	准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鴻			之建議事項修訂
	利企業有限公司(Hone-Ley			之。
	Enterprise Co., Ltd.本			
	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未 來各年度之增資;鴻利企業			
	有限公司亦不得放棄對單			
	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			
	司(鴻利100%持有之子公			
	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十一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	二十一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		六月二十一	
	日。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			
	九月十八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 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董事 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監察人選任之要件,除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及閱讀 財務報表之能力及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 財務專業人士。
- 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除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情事外,應具有五年以上之 商務、財務、會計、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時,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兩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 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超過五家以上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 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含)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二)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 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時,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辨識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
- 十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前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 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 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五、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 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 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 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 過貳千萬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

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且以短期資金調度為目的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就資金調度及未來資金運用情況,評估貨幣市場或證券市場個別投資標的之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進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且不以短期資金調度為目的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其交 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 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 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 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 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 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 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不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 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 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 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 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副總經理	US\$0.1M以下	US\$0.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1M-0.5M(含)	US\$1.5M以下(含)
董事長	US\$0.5M以上	US\$2M以下(含)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

3.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 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 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 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 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 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 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 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 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時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 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 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 備查。(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

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 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 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兩日內將下列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 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定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下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之情形者,應按 性質依其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其中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 一、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 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二、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 得以申誠、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估當時發行 /4 m x x x
				總股份%		總股份%
董事長	王祥亨	95/06/29	2, 612, 880	11. 75%	1, 312, 880	5. 90%
董 事	平宗揚	95/06/29	1, 444, 863	6. 50%	1, 444, 863	6.50%
董事	林國棟	95/06/29	469, 200	2.11%	469, 200	2. 11%
獨立	葛煥昭	95/06/29	0	0.00%	0	0.00%
董 事		90/00/29	U	0.00%	U	0.00%
獨立	陳榮華	95/06/29	0	0.00%	0	0.00%
董 事	深宋辛	95/00/29	U	0.00%	U	0.00%
監察人	簡定國	95/06/29	400,000	1.80%	400, 000	1.8%
監察人	蔣定安	95/06/29	0	0.00%	0	0.00%
監察人	蔡信夫	95/06/29	0	0.00%	0	0.00%
合	計		4, 926, 943	22. 15%	3, 626, 943	16. 31%

備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2,239,00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68,680 股,截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為 3,226,943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66, 868 股,截至 96 年 8 月 20 日止全體監察 人持有股數為 400,000 股。